

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太人社职[2024]6号

关于开展2024年太仓市高技能人才 专项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太仓高新区管委会，健雄学院，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职业培训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培养新时代高技能人才的能力，推进培训资源共建共享，根据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印发〈太仓市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太人社职〔2020〕3号）文件精神，开展“太仓市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条件

（一）范围

全市范围内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组织）、生产型企业、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

（二）申报条件

1.基地建设定位要体现产业发展导向。开设实训的项目应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具备技能技术先进、市场成长性好等特点。

2.基地要具有公共服务功能。能面向社会开放实训资源，具有高级工以上培养、实训经验两年以上的优先。

3.基地建设具备相应的基础条件。建筑面积原则在 1000 平方米以上，有满足实训要求的消防、通风、照明、控温等设备。建有管理运作机制，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队伍。

4.拥有合格的师资队伍。每个实训项目配备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的教师占比应不低于 50%。

二、基地主要职能

市级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在市人社局的统一协调指导下，具体承担以下主要职能：

1.参与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制订实施高技能人才实训计划。

2.参与职业研发应用工作，对新职业工种进行标准、教材、题库等开发工作。

3.参与、组织和承办高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竞赛，为行业、企业单位组织的技能竞赛、技术比武等活动提供支持。

4.参与或组织行业、企业的技术交流研讨活动，扶持高技能人才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提高高技能人才创新能力。

5.组织学员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有条件的可以申办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

三、运作管理

（一）基本要求

市级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在承担基本职能的同时，每年培训高技能人才不少于 100 人，组织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人数不少于培训人数的 70%。

（二）奖励与扶持措施

对新认定的市级公共实训基地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市级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可以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申报苏州市级、省级、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对获评苏州市级、省级、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的单位按相关规定给予资助。

（三）退出机制

市级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将予以撤销处理，由市人社局发出书面处理通知，并向社会公告。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
- 2.年度绩效考核或履约评估连续两年不合格的；
- 3.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政府公共服务声誉的问题。

四、申报认定程序

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每年申报一次，由市人社局具体负责相关工作。

（一）申报。申报单位对照相应的认定条件，填写《太仓市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申报表》（详见附件），同时提供师资资质证明、制定的规章制度等佐证材料。申报单位将申报表（三

份)和佐证材料(一份)统一使用 A4 纸装订成册,同时报送申报表和佐证材料的电子文档。以上材料请于 7 月 31 日前报送市人社局人才与职技管理科审核。

(二)评审。建立实训基地评审专家库,制定以量化指标为主的评审标准,每年从专家库随机选出相应的专家,采取书面审核与现场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申报单位开展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

(三)公布。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确定候选单位并向社会公示,如无异议,由人社局发文确认并给予挂牌。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雪锋、俞玲;

联系电话:53542494、53576718;

联系地址:太仓市十八港路 29 号人社局人才与职技管理科 1310、1311 办公室;

邮箱:tczjkb@163.com。

附件:太仓市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项目申报表

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6 月 18 日